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和换届，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全镇干部进行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加强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规党纪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2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参加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移风易俗。
15	党的建设	指导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
16	党的建设	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好人民建议收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规范化建设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和调研相关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8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和政治协商；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收集社情民意。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指导服务辖区内各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劳动模范选树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组织、引导、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新时代家庭文化建设、妇女发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负责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工作。
24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县志、年鉴等资料征集及编撰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调整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6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产业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投产、服务，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经济发展	定期开展镇域经济运行监测，开展人 口、农业、经济等各项国情国力调查，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统计工作，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28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推进村委会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账，加强对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及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 作，指导开展清产核资和村级债务核实化解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建库、监管、核算，及对其形成的固定资产实施监管。
30	经济发展	督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入库及统计上报。
32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镇域内家庭发展、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推进各项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落实各项计生奖励与扶助政策，宣传人口与优生优育法律法规政策。
33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34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督促缴费、变更登记、待遇申领等工作；宣传医疗救助政策，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进行初审上报；开展慢性病政策宣传及排查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日常维护公共体育设施，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7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补缴、信息变更等工作；开展助老敬老养老服务。
38	民生服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
39	民生服务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落实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
40	民生服务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转报工作。
41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承担相关政策宣传、信息摸底、资料初审、帮扶服务等工作。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2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红十字会募捐和救助工作。
44	民生服务	开展人畜饮水保障与隐患排查，负责水价补贴工作。
46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47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48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的答复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58	乡村振兴	★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打造农村综改示范区，推进“红颜九九”草莓等农业品牌建设，全面推进农业发展特色化。
61	乡村振兴	指导各村、合作社等相关主体开展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对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3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和指导，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64	乡村振兴	加大农业机械推广力度，开展农机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65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本镇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对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和收益产出、分配、划拨等情况进行监管。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土地流转的办理审核备案工作。
67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68	乡村振兴	负责镇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各村开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69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环卫管理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虎亭。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0	乡村振兴	负责宣传和落实防返贫相关政策，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71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配合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72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产业项目发展、申报、实施、奖补等扶持工作。
73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农业生产统计、申报，基础设施排查及农资、生产行为管理。
74	生态环保	负责环境保护政策宣传、知识普及、教育引导。
75	生态环保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7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护河等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7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配合做好护林防火、保护林草资源等工作。
78	生态环保	负责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垃圾一体化清运工作，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进行制止并上报。
79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节约保护宣传、开发利用、饮用水水源区环境整治等工作。
80	城乡建设	负责镇域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公布工作。
81	城乡建设	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建房管理，负责农村自建房新建、翻修的申报、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
82	文化和旅游	★紧扣“湖畔乡村生活旅居地、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带”目标定位，打造“襄遇 · 栖居”民宿酒店、“襄约 · 潮屿”生态民宿、土落截击战遗址红色基地等环宝峰湖特色文旅产业项目。
83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基层文化站建设管理，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84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镇文物保护宣传，开展镇域文保单位安全巡查、隐患上报，协助开展人才培训。
85	文化和旅游	落实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 申报、保护、传承和宣传工作。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应急知识学习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巡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7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88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89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90	行政执法	负责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1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92	行政执法	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93	行政执法	负责对村道的占用、挖掘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4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95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9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7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8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9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100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101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102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103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机关运行日常事务，开展公文办理、会议活动、督促检查、信息文稿、年终迎检等工作。
10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办公用房管理、公车管理、食堂管理、公共节能等工作。

虎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3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6	综合政务	负责镇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级组织做好档案管理。
107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管理和预决算工作，严格财政资金管理使用。
108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开展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109	综合政务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接收、跟踪、上报。
110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111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社情民意等转办事项的办理和反馈工作。
112	综合政务	规范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点）规范化建设，完善便民服务体系。
113	综合政务	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派驻力量（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麂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1	党的建设	县委对镇、村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审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统筹谋划推进巡察全覆盖，有计划对全县 9 个镇、238 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工作； 2.定期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3.统筹加强镇、村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1.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汇报有关情况； 2.按巡察工作要求张贴巡察公告、悬挂意见箱； 3.按巡察组工作安排接受谈话、召开座谈会、如实汇报情况； 4.配合巡察机构做好向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送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相关资料。	
2	党的建设	开展科普宣传、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等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1.牵头组织实施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面向青少年、农村、社区等群体的科普教育； 2.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表彰举荐优秀科技工作者，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 3.负责本地科普项目申报与实施。	1.协助落实场地、人员和宣传工作； 2.挖掘本地科技人才，收集科技工作者的建议； 3.引导群众参与科技项目； 4.配合科协做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宣传。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3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县财政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县财政局： 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审计报告等结果下达资金批复文件；做好本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和县财政局： 1.项目批复，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筛选、审核、批复； 2.县级复验，分别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	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筛选申报，上报后并录入项目库； 2.组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村做好筹资筹劳等工作，并将资金缴入镇专户； 3.根据县级部门的项目批复落实至各项目村，推进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4.成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组，负责具体的初步验收工作，包括对资料的审核及工程的验收； 5.依据县级分配的资金完成资金支付； 6.做好本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资金保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4	经济发展	开展一二三产业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牵头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 3.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的统计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4.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5.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6.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统计工作。	1.配备统计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统计工作责任制； 2.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3.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做好统计调查、上报。	物：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A3 幅面打印机； 技术：相关业务培训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	经济发展	开展供销合作社网点建设工作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负责供销合作社网点建设，指导农民产业化经营，引导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和有组织地进入市场，加强系统间的联络与合作。	1.在网点建设中协助开展土地选址、土地托管服务等工作； 2.推荐农业科技型人才加入或签约供销社（包括种粮大户、农机大户、专业合作等）。	提供农机设备
6	经济发展	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建设与发展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制定方案，指导培育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2.审核、公示实施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组织验收（抽验）； 3.审核拨付项目资金。	1.组织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申报、初审并上报； 2.对项目进行初验并报送； 3.发放项目资金。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7	民生服务	就业创业宣传、培训和援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县域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3.负责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1.开展镇域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确认，建立专门台账，协助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 3.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组织和引导辖区居民和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企业招工引才工作； 5.配合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系统录入等工作，推进就业社保服务村村全覆盖。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	民生服务	经济适用住房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受理经济适用房的购买申请； 2.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购买人申请资料；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并进行公示。	开展申请资格的初审、转报，督促村级做好公示工作。	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家庭成员、收入等信息
9	民生服务	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推进养老服务改革； 3.负责县域内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4.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5.负责统筹规划县域内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6.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7.对养老机构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办理； 8.下拨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配合推进养老服务改革； 2.协助开展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3.对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管理及日常安全开展巡查，及时上报发现问题； 4.组织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参与养老机构志愿活动。	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10	民生服务	冬季保暖保供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1.做好信息报送、资料收集归档； 2.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络，争取上级支持； 3.加强工作调度，针对突发情况，及时研判，采取应对措施。	1.保暖保供信息排查上报； 2.配合发放物资； 3.配合应对舆情处置。	提供救助物资，对突发情况进行研判并采取应对措施
11	民生服务	负责清洁取暖物资发放、运行费用补贴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县能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收集汇总各镇上报“以气代煤”运行补贴申请并备案，统一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运行费用补贴； 2.根据各镇上报“以醇代煤”保供户数，采购甲醇燃料，由中标企业联系各镇配送到户；取暖季结束后做好甲醇燃料验收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收集汇总各镇上报“以电代煤”运行补贴申请并备案，统一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运行费用补贴。 县财政局： 1.依据县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制定当年生物质取暖补贴方案； 2.根据各镇上报的生物质燃料保供户数，保障生物质燃料补贴资金； 3.督促乡镇采购生物质燃料，并及时发放到户。 县能源局： 根据各镇上报洁净煤保供户数，制定洁净煤供应方案，由各镇统筹配运到户。	1.开展“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抄表、核算、补贴发放等工作； 2.开展洁净煤拉运、发放分配到村到户工作； 3.配合发放甲醇燃料工作； 4.开展采购生物质燃料并配合中标企业发放到户工作。	抄表工作人员经费保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13	民生服务	英烈纪念设施保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英烈纪念设施管护、维修； 2.负责设施周边区域的绿化、卫生和安保工作。	1.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定期巡查； 2.发现破坏、破损现象及时上报。	
14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1.制定全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 2.负责深入铁路沿线调查研究，掌握沿线治安动态，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 3.负责部署、检查指导平安铁路创建工作； 4.负责铁路护路联防队员的组织指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全县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收集和上报全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信息； 6.组织协调路地部门整治铁路安全隐患，现场办公，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1.开展镇村集会、“5.26 我爱路”及安全生产月等节点爱路护路“五进”宣传活动； 2.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铁路部门进行安全隐患整治； 3.做好雨季桥涵积水安全警示，并联系铁路部门安排的人员及时抽排。	
15	乡村振兴	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农业企业展销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企业参展，审核企业补贴资料； 2.制定申报验收方案，组织开展申报验收； 3.对各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复核、抽验。	1.审核企业运营情况及实际在场参展产品、场次等相关情况； 2.组建验收小组，对各村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收集相应印证资料，配合做好县级抽验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16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防疫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主管全县的动物防疫工作； 2.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3.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强制免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4.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和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5.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6.制定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划，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 7.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与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及时相互通报； 8.负责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建立健全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工作，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县公安局： 负责动物防疫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开展免疫效果检测；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上报工作。	提供生物防护用品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17	乡村振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核汇总乡镇上报的耕地信息，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同时上报市农业部门， 由市农业部门汇总后上报省农业厅。	组织对农户申报信息进行逐户审核，核查确认后，统一汇总上报到县级农业部门。	
18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全县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负责制作全县户厕改造宣传资料； 3.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农村厕所摸排及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材料、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资金发放。	1.配合发放改厕工作宣传资料和其他相关物资； 2. 申报年度改厕实施村及改厕数量。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19	乡村振兴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农技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指导，组织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1.组织农技人员参加培训； 2.遴选农技人员下乡入户指导生产； 3.农技推广APP 上传指导日志； 4.组织科技示范主体参加培训。	
20	乡村振兴	开展畜牧产业工作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做好养殖场技术指导工作； 2.做好畜牧生产统计工作； 3.做好畜牧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推广。	协助做好统计数据收集、技术指导以及新技术的实施工作。	
2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及农机购置补贴非牌证机具核验工作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承担农机安全技术年度审验； 2.对在田间地头作业时发生农机事故进行调查； 3.负责宣传农机安全知识； 4.会同县财政局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5.负责非牌证机具核验工作。	1.协助召集农机户参加年度审验； 2.农机安全知识宣传； 3.开展农机安全排查及事故调查； 4.负责深入农机户家中进行非牌证机具核验。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22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数字乡村建设的指导、运营、维护和管理。	基本信息录入、更新。	提供服务系统及专业培训指导
23	乡村振兴	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进非法捕捞工作，加强渔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捕捞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非法捕捞犯罪行为，开展巡查执法工作。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25	精神文明建设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县委宣传部	1.负责全县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数字化建设工作； 2.加强对全县农家书屋的管理和管理员的培训。	1.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本镇“农家书屋”的装备、验收、监督、考核以及指导“农家书屋”开展读书活动等工作； 2.上报本镇农家书屋出版物配送行政村名单； 3.指导各村农家书屋开展活动，各村农家书屋每年开展阅读活动不少于 4 次。	组织开展“农家书屋”专项培训，定期为“农家书屋”配置、更新图书
26	社会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符合法人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相关法规政策和实施细则。	1.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备案管理，并对其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2.建立工作台账，记录社区社会组织的负责人、成员名册、业务范围、活动场所、重大事项等。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27	社会管理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1.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2.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提供业务指导、人员支持和物资保障
30	社会管理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每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变动情况审核汇总，资金发放。	开展每年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人员变动情况排查、审查汇总上报。	
36	自然资源	开展国土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核查； 2.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1.协助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2.对于农户私搭乱建进行整改。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37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非煤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 2.对辖区未取得采矿证进行擅自采矿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8	自然资源	生态护林员选聘及管理	县林业局	1.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2.负责通过“一卡通”发放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3.负责生态护林员的区域划分和生态护林员联动系统的管理； 4.负责生态护林员的培训工作。	协助做好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管理，签订管护协议，做好日常监督和考核。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39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执法	县林业局	1.负责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及时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反馈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镇； 2.对盗伐、滥伐、毁林开垦、毁坏林木、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捕猎、收购野生动物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事项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5.监测防治林业病虫害。	统筹镇、村（两级）林长，做好日常巡查、信息收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生态环保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编制县级林业总体规划，完成各级林业生产任务及国土绿化造林工作，组织全民义务植树造林及乡镇林业建设，落实完善退耕还林、林权改革政策，统计并做好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1.协助配合林业政策的宣传，完成落实各项林业生产任务中涉及村集体或村民信息统计与上报工作； 2.对于国土绿化造林、退耕还林、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相关信息、辅助县直部门与村民或村集体沟通。	提供 GPS 定位仪2 台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41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知识普及、教育引导；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负责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知识普及、教育引导； 2.开展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42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对林地、草地、湿地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中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运用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运用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运用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按职责分工，对“一住两公”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做好土壤污染调查。	1.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43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应急水源地、地表水的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违法占地、违法采矿监管工作；及时以文件形式向乡镇提供生态保护红线动态调整信息。 县林业局： 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	1.开展饮用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污染防治保护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 2.发现损毁、涂改、擅自移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地的界碑、警示标志和宣传牌等标识，及时上报； 3.对辖区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先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44	生态环保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化工企业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3.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45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和施工工地机械超标排放管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县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货运企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进行限行管理，加大对烟花爆竹等涉环境污染类相关案件查处。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46	生态环保	扬尘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扬尘污染防治计划，制定应对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防治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车辆扬尘污染防治。	配合县直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47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48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餐饮油烟进行监管，对餐饮经营者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是否定期清洗维护净化装置等情况进行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同时督促餐饮经营者做好清洗维护记录； 2.对餐饮油烟扰民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未正常使用净化装置等行 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露天烧烤行为进行监管。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49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0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1.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配合职能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1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对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监管源头企业对运输车辆易抛洒物遮盖进行监管，对路面装有易抛洒物的货运进行路面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案源汇集，协同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处理； 2.针对乡镇上报情况，及时向乡镇书面通报告知相关处理情况； 3.统筹道路移动污染源防控治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施工工地车辆遮盖工作。 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路面污染物清理（抛洒物）。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相关工作。	1.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治理相关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2	生态环保	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对辖区内噪音污染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2.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照职责分工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工作。	
53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畜禽规模以上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2.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先期处置并督促整改。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4	生态环保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 建立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 -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配备收储设备及运输工具，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指导各网点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工作； - 制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 负责对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	-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 协助设置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收集发现的病死畜禽及时送至收集点或收集车； - 协助核实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 -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 协助核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整改动态。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5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	1.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水务集团 国网襄垣县供电公司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认定，并协助各镇、经开区开展分类整治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对落后产能和使用淘汰设备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认定，并协助各镇、经开区开展分类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各镇、经开区对不配合的企业开展分类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提升治理类和整合搬迁类项目开展规划、用地帮扶工作；对不符合城乡规划布局和违法违规用地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认定，并协助各镇、经开区开展分类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负责对提升治理类和整合搬迁类项目开展总量核定、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帮扶工作；对环保手续不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认定，并协助各镇、经开区开展分类整治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协助各镇、经开区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理的审批、注销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开展拉网式“散乱污”企业排查行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水务集团 国网襄垣县供电公司	县能源局： 负责提升治理类和整合搬迁类项目开展能耗认定帮扶工作；对小洗煤、小洗矸、小储煤和劣质煤销售点进行认定，并协助各镇、经开区开展分类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认定，并协助各镇、经开区开展分类整治工作。 县水利局、水务集团： 负责配合各镇、经开区和有关单位，对提升治理类和整合搬迁类项目做好用水服务工作；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断水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配合各镇、经开区和有关单位，对提升治理类和整合搬迁类项目做好用电服务工作；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断电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7	生态环保	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散煤销售站点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销售散煤的质量监督。 县能源局： 加强劣质散煤源头治理，从源头上排查劣质煤流向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源头单位和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打击劣质煤销售违法犯罪。	1.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8	城乡建设	行政区划调整	县民政局	1.组织申报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以及变更； 2.行政区划变更后，依照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1.对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以及变更提出申请，征求搜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2.协助甄别、审定《襄垣县行政区划图》。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59	城乡建设	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设置、普查、文化保护	县民政局	1.审核命名、更名资料，上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并送市民政局备案； 2.标准名称批准后，指导设置、管理、维护地名标志； 3.负责全县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宣传和督促检查验收，负责地名普查日常工作； 4.负责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与共享工作。组织编纂、审定、出版全县的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 5.深度挖掘乡村地名文化，积极申报地名文化保护名录。	1.初拟镇、村主要街路巷名称，论证、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逐级申报审核； 2.按照审批标准名称，设置街路巷地名标志； 3.搜集与地名相关的名称由来、历史沿革以及相关属性信息资料； 4.对涉及本镇的图、录、典、志等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实； 5.组织推荐当地地名文化乡土人才、搜集本镇地名文化资料，推荐上报地名文化信息。	提供经费保障
60	城乡建设	平安边界建设及界线界桩联合检查	县民政局	1.维护我县与相邻县（区）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指导、调解边界纠纷问题； 2.聘请界桩管护人员； 3.联合检查、实地踏勘，代毗邻双方人民政府起草《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情况报告》，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名主管部门。	1.推荐、提供界桩管护员信息资料； 2.协助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地名主管部门； 3.维护界桩及方位物，发现移动、丢失、损毁和危及界桩安全活动的上报县级地名主管部门； 4.联合检查时，组织界桩管护员一起实地踏勘界线界桩情况。	发放界桩管护员补助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61	城乡建设	开展征地前期准备及后续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前期工作： 1.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2.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现代农业等部门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4.开展土地征收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现代农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等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后续补偿： 1.负责征地补偿费拨付工作； 2.开展征地安置政策宣传工作； 3.解决征地补偿纠纷。	前期工作： 1.配合参与调查工作，涉及公告的，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进行公告； 2.配合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及被征地补偿安置对象； 3.配合组织听证，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 4.协助对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等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后续补偿： 1.配合对征地补偿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征地补偿费按时拨付到户； 2.配合组成矛盾协调组妥善处理征地中的矛盾和纠纷，依法依规尽快将征地补偿费拨付到位。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62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房屋安全监管； 3.做好日常巡查； 4.对于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收到安全隐患报告及时进行核查处置。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收到群众举报或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核查处置工作。	
63	城乡建设	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 2.组织实施改造或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 3.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开展农村危房动态排查，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农户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转报； 2.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相关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64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	县水利局	1.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与县域小水网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 3.指导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4.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1.宣传、贯彻、执行相关政策法规，落实本行政区内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责任，并督促所在村履行村级管护主体责任； 2.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纠纷，发现并及时制止破坏工程设施行为。	
65	城乡建设	水库大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水库建设维护、安全运行、水源利用和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管理制度、对所辖水库进行注册登记、申请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3.督促水库管理机构 and 管护人员履行职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配合水利部门开展联合督查，打击库区非法采砂、违章建设、围湖造田等破坏行为，维护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安全环境。	提供业务技术指导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66	城乡建设	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网襄垣县供电公司	县能源局： 1.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承接省、市级有关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相关要求； 2.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负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与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城镇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网襄垣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协调镇域范围内充电设施选址、配合安装。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67	交通运输	落实“路长制”工作，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县交通运输局： 承担县级“路长制”办公室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应急管理、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国省县乡村“五级道路”清扫保洁、县乡村“三级道路”日常养护，以及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白色垃圾捡拾，包括主要河道日常巡查、白色垃圾捡拾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建立路产路权保护队伍，镇设监管员，村设护路员； 2.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等，使用“路长制”APP 上路巡查。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68	交通运输	农村公路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公路可研阶段踏勘工作，确定工程建设范围，了解原有道路的路基、路面、交叉、排水、安防等状况，制定实施方案，初步评估造价。 2.负责道路建设拆迁、附着物移除等工作。需新增占地的，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牵头组织开展公路建设涉及占地及附着物的评估工作。	1.了解公路建设范围、标准等基本情况，配合县直部门对道路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提出存在困难，提前与群众沟通，便于工程建设实施。 2.工程需新增占地的，配合协调涉及占地、附着物移除、拆迁、补偿款兑付等具体工作。	
69	交通运输	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汇总乡镇上报源头单位名单，并报县政府研究后向社会公示； 2.制定年度治超工作要点，组织乡镇政府、源头单位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 3.统筹组织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乡镇成立科技治超验收小组，科技治超建设工作完成后，开展验收工作。	1.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定期向交通运输部门上报源头单位名单；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验收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70	交通运输	维护交通秩序，劝导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制定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措施； 2.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多发以及隐患路段的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改建议协调职能部门整改，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3.严查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车、面包车、农用车酒后驾驶、超员超速、涉牌涉证、不按期检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4.加强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1.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两站两员”工作； 3.摸排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71	交通运输	车辆年检、报废工作	县公安局	结合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辖区运输企业集中开展风险预警和上门排查，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	1.协助公安机关核查车辆信息并上报； 2.督促车辆所有人按时年检、报废。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72	文化和旅游	文艺人才摸底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建立文艺人才信息库，储备人才资源； 2.加强与文艺人才的联系，通过组织培训、开展交流活动、提供展示平台等服务工作，激发文艺人才创作积极性； 3.负责文艺工作者的组织管理、服务、维权等工作。	1.广泛宣传文艺人才摸底的目的、意义，提高群众知晓度； 2.挖掘、上报民间文艺人才； 3.对当地特色文化资源进行收集资料、走访调研； 4.配合文联组织的文艺创作采风等活动。	
73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摸底符合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申报条件单位； 3.组织对拟申报单位进行筛选、初审。	1.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摸底符合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申报条件单位； 3.配合县级文旅部门对拟申报单位进行筛选、初审。	开展政策宣传和工作的指导，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支持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74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监管执法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场所及娱乐场所超时经营、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接纳未成年人等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救援抢险和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 1.对辖区文化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人防、物防、技防进行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案件进行查处； 2.对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等案件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进行巡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和人员支持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76	卫生健康	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管执法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和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3.做好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工伤预防和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1.配合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和尘肺病患者等重点职业人群的健康促进和管理； 2.配合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本辖区内有关尘毒危害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和用人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应急体系建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联合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乡镇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2.指导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增强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和实效性。	1.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2.配合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3.建立基层半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4.制定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5.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落实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经费保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7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灾害 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 和科学 技术局 县人民 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 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及有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指导各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按指令调拨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7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害 防范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应急预案，明确镇、村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更新警示标志，发放“两卡”、送达“一书”； 2.组织隐患点群测群防员业务培训； 3.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4.负责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 5.下拨地质灾害、高陡边坡治理补助资金。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地质灾害发生时的应急救援处置； 2.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3.组织开展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并上报； 4.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值班值守，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进行紧急避险转移； 5.负责灾情统计上报、人员安置和物资发放。	提供技术支持 和相关监测设备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情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实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排查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计报送信息。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1.指导协调各镇、各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2.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和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 3.协同公安、民政、应急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形势，发布预警信息，开展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负责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器材储备配置和县防火员管理工作； 5.负责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中（每年 11 月一次年 5 月）的指挥调度，协同配合县应急局抓好县森林消防大队人员考核和管理各项事宜； 6.完成省、市森防指，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机制交办的其他任务。	1.落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机制下发的措施办法、工作要求，督促检查本镇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制度； 3.管理防火巡查人员，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准备必要防灭火物资，进行防灭火宣传教育； 4.协调解决村与村之间，村与林场、景区、公墓之间的联责联防等重要问题； 5.严格执行火情报告制度，组织指挥扑救一般以下森林火灾。	配备消防救援车辆、防火物资、防火设备，组织开展消防演练等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 工作	县消防救援 大队 县应急 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各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知识培训、消防演练； - 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对发现或上报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处置，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 对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开展日常排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督促管理范围内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消防安全责任。 -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 工作	县消防救援 大队 县应急 管理局 县公安局	3.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4.指导煤矿、非煤矿山井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公安局： 1.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处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公安派出所依法对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九小场所）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3.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送； 4.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1.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6.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采掘施工）、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参与拟订相关行业地方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1.配合执行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2.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巡查、检查。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化工生产企业“二道门”以外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监管。	1.负责辖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二道门”（化工企业厂区范围内用于隔离生产区域和办公、生活等非生产区域的设施）以外的区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常态化的开展巡查、检查； 2.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制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系统性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	县应急管理局	对乡镇上报的非法违法小化工，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对辖区内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乡镇排查上报的非法违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8	市场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机制； 2.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 3.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4.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和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和指导工作； 6.组织业务培训； 7.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管理、农产品产地划分和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机制； 2.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2.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时，及时上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 3.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法律法规宣传，配合对辖区绿色食品产地、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89	市场监管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0	市场监管	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以及其他重点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管理； 2.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4.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处理工作； 5.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91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无证经营行为和计量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负责对油品质量进行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 对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的安全监管。 县商务中心：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辖区内加油站售卖情况做好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监督和管理成品油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对辖区内加油站人防、物防、技防进行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案件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92	市场监管	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 负责学校、幼儿园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 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按照职责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 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93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含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美食节、集市、农村聚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含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美食节、集市、农村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 对食品生产经营（含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配合县市场局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美食节、集市、农村聚餐等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并及时报告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本辖区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 C、D 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 - 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94	市场监管	个体工商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指导各乡镇工作人员明确登记流程、规范申请材料、审查标准等，保证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2.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工作。	负责接收个体工商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提交的开业、变更、注销等登记申请材料，审核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或备案的决定。	提供服务系统、营业执照及专业指导
95	市场监管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液化气充装站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对辖区内液化气站人防、物防、技防进行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案件进行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强化源头管理，强化对液化气充装站、配送点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依申请对压力容器（气瓶）办理使用登记，并及时将登记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1.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2.发现瓶装液化气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96	市场监管	负责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接收举报、调查核实传销行为以及依法进行处罚。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以及参加传销的行为进行处罚； 2.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法规宣传，依法打击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行为。	1.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发现或接到传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97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 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开展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业务指导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97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 -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开展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虎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上级保障
98	教育培训 监管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1.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负责校园隐患排查排查工作，督促学校和幼儿园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3.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区文旅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县教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4.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虎亭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征缴股负责
3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4	民生服务	高校生贫困补助金申请审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出具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5	民生服务	为低保人员开具低保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救助股负责
6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养老股负责
8	社会保障	开展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办公室负责

虎亭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县林业局林业发展中心（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
10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县林业局林业发展中心负责
11	自然资源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科技教育股负责
12	城乡建设	公租房租赁手续审核及续租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建筑与房地产监管股（综治物业）负责
13	平安法治	解决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	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卫生健康	再生育子女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卫生健康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进行审核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条例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虎亭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在辖区内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危化股负责
18	市场监管	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负责
19	市场监管	对药品经营单位进行药品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药品股负责
20	市场监管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负责
21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落实查处
22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虎亭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建筑与房地产监管股（综治物业）负责
29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建筑与房地产监管股（综治物业）负责

虎亭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虎亭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 由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开展具体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资源林政股负责
4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资源林政股负责

虎亭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公园管理股负责
44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职责权限，分别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查处
48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资源林政股负责

虎亭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法制宣传股负责
5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公园管理股负责
5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资源林政股负责
52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河湖股负责
53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虎亭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由基础教育股负责
5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或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负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或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负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或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负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或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负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虎亭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或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负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